

**2017-18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甲部 活動計劃概要

1. 交流計劃名稱：「環保創新、共建和諧」社區傑出領袖英國十天深度交流之旅 (編號：087)
2. 目的地：英國(基維爾、倫敦)
3. 行程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4/6/2018 至 4/7/2018 10 天
4. 交流活動的本港參加者數目：15-29 歲 28 人 29 歲以上 0 人(工作人員除外)
5. 交流活動的海外參加者數目：15-29 歲 0 人 29 歲以上 0 人(工作人員除外)(如活動屬互訪交流項目)

(如以上(1)至(5)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民政事務局對此項修改的同意)

乙部 活動計劃收入

活動計劃收入	
項目	款額(\$)
已收妥之預支撥款	180,170.00
參加者收費 ($\frac{6,000.00}{14,990.00}$ 元 x $\frac{26}{1}$ 名參加者)	181,485.00
團體自付	100,833.78
其他收入 (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Donation 135,881.22 C&S Grant 74,700.00 JCLWLG 1,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發放之剩餘撥款	104,33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將退還之款額	
總計：	778,400.00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丙部 活動計劃支出

活動計劃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覆印此頁)						
項目 預算支出(\$)	民政事務局核 准資助額(\$)*	實際資助額 (\$)	參加者收費 (\$)	團體自付或 其他收入支付 (\$)	實際支出(\$)	附註(如適用)
		(A)	(B)	(C)	= (A) + (B) + (C)	
學生團費	300,000.00	280,000.00	181,485.00	310,415.00	771,900.00	
交流團啟動禮茶點	1,000.00	1,000.00	0.00	0.00	1,000.00	
交流團招募工作的橫額	300.00	300.00	0.00	0.00	300.00	
活動短片製作	200.00	200.00	0.00	0.00	200.00	
核數報告	3,000.00	3,000.00	0.00	0.00	3,000.00	
總計:	304,500.00	284,500.00	181,485.00	310,415.00	776,400.00	

* 須與申請表格上的支出項目完全相同, 並把額外的支出填在最後

- 一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一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 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已由本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核實。

會計師/核數師簽署: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放剩餘撥款 \$ 104,330.00，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下列收款人－

團體之銀行戶口名稱：THE IMC OF 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以英文正楷填寫)

本團體將退還民政事務局的款額 \$


團體名稱：天主教鳴遠中學

團體地址：九龍將軍澳厚德邨

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張力峰 簽署：張力峰

團體負責人姓名：袁玉蘭 簽署：Yuen Yuk Lan

聯絡電話：2702 7102

傳真：2702 7370 團體印鑑：

電郵：info@mingyuen.edu.hk 日期：18 DEC 2019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活動計劃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與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民政事務局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活動計劃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8748 與民政事務局公民事務部(1)聯絡。
4. 團體須於民政事務局完成審核「使用撥款守則」第 11.1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團體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是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民政事務局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5. 請確保活動計劃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的印鑑相同。